

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5年8月7日，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俊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俊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了控股股东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，2025年8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,670,596,211.27 元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,420,583,383.4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172,390,122.70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拟以截止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1,167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

利人民币 1,167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外，2025 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其他现金分红事项，未实施股份回购，公司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,167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 70%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

在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经过长期稳健的经营，公司积累了较高的未分配利润。近年来，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，资本开支处于较高水平，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。为贯彻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，更好地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、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高公司分红频次，增加中期分红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